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法国和荷兰：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⁴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⁷

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E/2005/27)，第一章，第 1 段。



重申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 56/128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58/14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第 59/16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59/16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第 60/13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5/41 号决议，

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利关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重侵犯了她们享有人权的权利，严重阻碍妇女发挥利用自身能力，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能力，

又认识到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对健康产生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更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在心理、社会和经济方面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会产生影响，

深为关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不同形式和表现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全世界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的报告⁸及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又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重要贡献，在这方面特别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3.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4.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呼吁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⁸ A/61/122/Add. 1。

5.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解决男女不平等和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6. **又强调**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所有暴力伤害妇女行为，保护受害者，否则即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7. **促请**各国采取行动，以更为系统、全面、多部门 and 持之以恒的方式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且有强有力的机构体制和强大的资金，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通过减贫战略文件，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以便消除国际标准与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之间的差距，为此：

(a) 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尊重、保护和履行；

(b) 无保留地批准所有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及其议定书，⁹ 撤回违背该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一切保留，并定期审查其他一切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

(c) 取消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审查并修改所有国家政策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应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不歧视原则；

(d) 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根源，加强预防工作，处理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那些在反暴力政策中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妇女，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欠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极端贫困的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有艾滋病毒或因性取向而受到歧视的妇女等；

(e) 确保妇女平等地享有司法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得到起诉和处罚，不会有罪不罚；

(f) 确保男人和妇女以及男孩和女孩都能得到有关妇女权利以及尊重他人权利的责任方面的教育，方法包括将妇女权利纳入所有级别的适当课程之中，包括学校以及保健工作人员、教师、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社会工作者及其他人员的职业培训课程；

(g) 保护处于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处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妇女特别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对象，而她们寻求和得到补偿的

⁹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能力却很有限，并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 和国际人权规范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提供庇护所方面采取性别敏感的做法；

(h)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辅之以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包括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之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加速执行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由政府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及网络协商，对这些计划定期监测和更新；

(i) 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以推动两性平等，防止并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又促请各国负起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责任，包括由国家统计部门参与，并同其他行为者进行合作；

9.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各国数据收集、处理和传播的能力及其将这种数据应用于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建立协调并可存取的联合国数据库，分析并传播有关侵害包括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程度、性质及后果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此类数据，还有有关打击此类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及效率的数据，并请秘书长协调这方面的工作；

10. 又促请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

(a) 在全球一级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增强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工作方面的协调，由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开展工作，由新近成立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提供支助，并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b) 在国家一级以更为系统、全面和持之以恒的方式增强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协调，其方法包括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民间社会相关的参与者密切合作，并提供足够的援助，帮助各国制定或酌情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帮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

11. 吁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审议关于提高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效能的途径和手段，该基金作为全系统筹资机制，其宗旨之一是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2. 促请各国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工作的财政支助，包括对联合国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的财政支助；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3.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统计委员会，在 2008 年年底以前结合各自的职权范围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拟定在未来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讨论结果转交秘书长，以载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

(a) 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

(b) 在报告中提供有关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情况；

(c) 确保将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

(d) 根据现有的有关对妇女暴力指标的提案以及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提案，研拟和提出一套国际指标，用以评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1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